臺東縣選舉委員會102年11月份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102年11月27日(星期三)下午3時30分

貳、地點:本會七樓會議室

參、主 持 人:陳主任委員金虎 記錄:李憲忠

肆、出席委員:賴委員順賢 陳委員瑞珍、陳委員基傳、蔡委員瑞秋、

莊委員炯文李委員崇賢、吳委員有進、施委員孟宏(請

假)、呂委員志宏(請假)、蕭委員芳芳(請假)

伍、列席人員

本會顧問: 陳永利

監察小組召集人: 江志遠

本會人員:總幹事:楊淑閱、邱組長萌芬、邱組長聖芳、

李主任憲忠、蘇課員基山、黃課員玉嬌、蔡辦事員水蓮

陸、主持人致詞:(略)

柒、工作報告:第一組報告事項

中央選舉委員會業已於 102 年 11 月 1 日中選務字第 1023150095 號發布變更臺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區公告,有關與本 (第 17 屆)變更部分說明如下:

- 一、本縣由14個選舉區變更增為15個選舉區。
- 二、區域選舉區部分:原第1選舉區範圍為臺東市、蘭嶼鄉;綠島鄉, 下(18) 屆將綠島鄉單獨劃分增為一個選舉區,為第6選舉區。
- 三、山地原住民選舉區部分:原第15選舉區範圍為蘭嶼鄉、臺東市、綠島鄉之山地原住民,下(18)屆將蘭嶼鄉單獨劃分為一個選舉區,原同選舉區內之臺東市、綠島鄉之山地原住民變更劃入第13選舉區內;即第15選舉區範圍僅為蘭嶼鄉之山地原住民,第13選舉區範圍原僅金峰鄉、太麻里鄉之山地原住民,下(18)屆增加臺東市、綠島鄉之山地原住民)。

四、因區域部分增加一個選舉區,選舉區別自第6選舉區後,依序遞

增;即原第6變更為第7、原第7變更為第8、.. 第14變更為第15。第1至第6為區域選舉區、第7至第10為平地原住民選舉區、第11至第15為山地原住民選舉區。

五、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業已於102年11月1日中選務字第 1023150095號公告影本,請參閱。

捌、討論提案

第一案: 提案單位:第四組

案由:因中央選舉委員會來函,對於本會上會期審決議有關 99 年度本縣達仁鄉第1選區鄉民代表候選人陳○○因犯刑法第146條第2項之罪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第1項處罰推薦之政黨新臺幣50萬元一案,與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」所定最低金額不合,該案業經本會監察小組於11月27日重新議決研處該政黨新臺幣65萬罰鍰,敬請審議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2 年 11 月 4 日中選法字第 10235502219 號函辦理(如附件 1)。

二、 陳君判決如下:

臺東地方法院102年1月14日判決確定陳君共同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,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,處有期徒刑陸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臺仟元折算臺日,褫奪公權臺年。業經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2年7月30日遭到上訴駁回。

*刑法第146條之罪:(妨害投票正確罪)

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,以虚

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,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三、 旨揭人員業經判刑確定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項、第 130 條及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,

辦法:審議後據以裁處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:無。

拾、散會:(下午四時)。